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9 年 0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應認同本校辦學宗旨,遵循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
- 二、教師負有遵守本聘約規定、維護校譽及教師法課予之各項義務。
- 三、教師負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或配合學校需求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工作三年之義務。
- 四、教師每週到校五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職責工作,倘因校務推動另有需求,不得拒絕到校。

- 五、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及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本校「教師授課實施要點」辦理；教師除授課外，每週至少安排八小時輔導學生課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本校「專任教學暨研究人員兼職要點附表一」核減授課時數。
- 六、教師應親自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監考、閱卷、指導學生實習實驗研究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七、教師因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調補課、代課等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除差假由請假人自行支付者外，其餘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 八、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本薪(年功薪)依本校「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學術研究費月支數額原則上參照「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未實施分級制)」辦理。新聘教師待遇經本校敘薪委員會核定後，自到職日起薪。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專任教學暨研究人員兼職要點-附表(一)」辦理，比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數額支給。教師兼任導師職務加給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之支給數額核發。
- 九、教師不得擔任校外專任職務，倘欲於校外兼課(職)，應獲學校同意始得為之；兼課(職)時數依本校教師兼課(職)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相關規定。

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校長或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教師應依大學法規定，負有研究、教學、服務輔導及推廣之職責，並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成效評鑑，以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重要參考。
-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後，得提請本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所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四章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不予晉薪級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因具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具教師法第四章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重大事故不適於繼續服務，或連續曠課、曠職逾三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達六日以上者。
 - (三) 教師評鑑成績連續二年為「不通過」者。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於校外兼課、兼職或校內外進修者。
 - (五) 涉及刑法第227條，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六) 於任何場所以任何形式對本校做不實之負面宣傳、誹謗、破壞校譽，經查屬實者。

- 十五、新聘教師第一年為暫聘期，倘有違反本聘約各項規定情事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准後，本校得不予聘用。
- 十六、派駐校外學生實習場所擔任實習指導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進修方式、請(休)假、工作職責及年度考核另有規範並應遵從外，其餘事項均依本聘約規定辦理。
- 十七、本校基於業務所需，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書面同意書。
- 本校教師無論在職或離職，皆須對各項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與文件，除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利用。任職期間接觸之機密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校營運及行政目的之使用，不得洩漏或提供給第三方，同時恪遵智慧財產權規定，禁止侵權行為，違者將負相應法律責任。**
- 十八、教師如認為個人權益於聘任期間受損，得循本校教師申訴程序，依法提出申訴。
- 十九、教師同意本聘約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逾時未填送者視為不應聘，應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註銷。
- 二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
教師於聘任期間違約離職者，應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統一薪俸及學術研究費)。
教師另曾與本校簽訂其他合約者，應依該合約相關規定完成在校應盡義務及賠償後始得離職。
- 二十一、新聘教師應聘後因故無法如期履約，應賠償二個月統一薪俸。新聘教師應於聘期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報到手續。
- 二十二、本聘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